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08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05045\_111D2002234-01.jpg、111D005045\_111D2002235-01.PDF、  
111D005045\_111D2002236-0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  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  
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  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  
辦理。（附件1）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  
指揮中心）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（附件2）辦  
理。
- 三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  
規定如下：  
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  
口罩：
  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  
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



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- (2) 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- 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4)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(5)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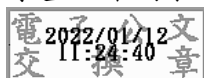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

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五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（附件3）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